

## **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**重要提示：**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31日上午9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92,194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255,272,170股的36.12%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提案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**1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同意92,19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#### **2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92,19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31日